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品尊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0079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007919500-1. jpg、376530000A115007919500-2. pdf、
376530000A115007919500-3. docx)

主旨：有關本府委請屏東大學辦理115年「屏東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及「本縣115年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計畫」辦理。
- 二、為促進與維護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心理健康，本府115年賡續規劃旨揭服務並委託屏東大學辦理。
- 三、計畫對象：本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現職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教保員及校長。
- 四、諮商時間及地點：
 - （一）諮商時間：每週一至每週五13:00~20:00（星期六另行預約）。
 - （二）諮商地點：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7號2樓。
- 五、諮商原則：



- (一)教師、教保員接受本方案服務應備同意書，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有義務協助教師、教保員清楚了解晤談架構。
- (二)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須確實遵照專業倫理規定與法律規範，提供教師、教保員所需之服務，以教師、教保員福祉為優先考量。
- (三)每人每年度申請本方案個別諮商輔導，倘經專業人員評估及教師支持中心認定需延長服務者，得增加至6次。
- (四)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本支持服務，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五)教師經解聘或不續聘已非現職教師及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者不適用本項服務。

六、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支持方案專用信箱(teachercoun.pt@gmail.com)詢問，或致電專案助理陳小姐(08)721-3446。

七、檢附諮商資訊、預約DM及同意書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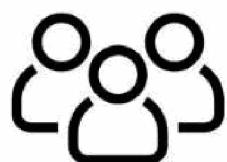
正本：本縣縣立高中、本縣各國中、本縣各國小、本縣各私立學校國中部、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

副本：國立屏東大學、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屏東縣教師 諮商輔導支持方案

讓我們成為您最有力的後盾



屏東縣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
與教保服務人員



一年提供免費3次個別諮商
(同時可申請團體諮商或一日工作坊)



預約請填寫表單
(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承辦人員：
專案助理陳小姐
08-721-3446



國立屏東大學 社區諮商中心
迎曦心理諮商所
Ying-xi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Clinic

表單QR CODE



國立屏東大學社區諮商中心 - 迎曦心理諮商所

諮商資訊

營業地點	900001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7 號 2 樓
營業時間	每週一至每週五 13:00~20:00(星期六另行預約)
連絡電話	(08) 721-3446 、 (08) 721-3448
聯絡信箱	teachercoun.pt@gmail.com
預約表單	https://forms.gle/vDbSUz96kNjeRx7r9
服務對象	本縣縣立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現職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教保員及校長。
備註	教師、教保員不應因接受本案之服務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基於保密原則等相關規定，屏東縣政府將不會取得任何可供辨識之當事人資訊，若法定通報需打破保密原則者不在此限。

屏東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個別諮商輔導服務知後同意書】

茲 向屏東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接受個別教師諮商輔導服務之教師，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

一、免費服務：

本中心對本縣所屬學校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但您的諮商次數則受方案所限制，當免費諮商次數用完則需結案，或考慮轉為自費諮商。

二、服務時間：

- (一) 個別諮商輔導晤談每次 50 分鐘，每週以一次為原則。有特殊情形經由本中心評估同意後得加以調整
- (二) 每人每年度以 3 次晤談為限。有特殊狀況者，經專業人員評估及教師支持中心認定後，得增加至 6 次。

三、取消晤談：

若因故不能前來，請於晤談前 24 小時以電話或本人親自至本中心取消(電話：721-2611)。若未取消未出席個別晤談 2 次以上，將終止該次申請之晤談服務。

四、保密：當事人的晤談內容及資料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管，下列情形除外：

- (一) 在當事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況。
- (二) 涉及法定通報責任(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自殺防治法等)時。

五、配合事項：

- (一) 當事人有權尋求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但原則上同時只能尋求一位協助。
- (二) 當事人有權利隨時終止本服務，但須先與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進行結案晤談。

~~~~~

本同意書我已詳細地閱讀，對於不清楚的部份也已釐清，我同意接受貴中心的服務，我完全瞭解接受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是出於自願，而且隨時可以告知專業人員終止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此致

屏東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當事人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心理師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